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2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張鴻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1,8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9月1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美國運通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貸款，本項貸款將一次撥款，不得循環使用，貸款額度一旦清償不得再使用，後於93年3月1日追加額度，適用特惠利率為7.88%，為期6個月，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為14.88%，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紀錄，利率自動調整為年利率改為19.9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直至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為止。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經渣打銀行輾轉讓與債權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美國通運銀行8.99%「信用
03 貸款」額度申請書、美國通運銀行「7.88%信用貸款」額度
04 回復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借款人債權資料明
05 細表、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佐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
06 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
07 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9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張誌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1 書 記 官 許雁婷